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4.08.31 修正

104.09.02 校務會議通過

114.06.25 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及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下簡稱學習評量)，依本補充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習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第四條** 學習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第五條** 學習評量應本適性化及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第六條** 學習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以兩次為限。
- 第七條** 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 第八條** 學習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轉換以等第方式紀錄於學習評量通知書，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二章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 第九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乙次，評量應兼顧質化紀錄及量化紀錄，並依下列各款內容分別評定：
- 一 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予以評定。
 - 二 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校外特殊表現等參與情形，予以評定。
 - 三 服務學習：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及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予以評定。
 - 四 學生出席情形，其成績之評量以九十分為基分，並依下列因素予以加減：

第三章 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融入之重大議題。

第十條 各學習領域之評量種類如下：

- 一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
- 二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 數學學習領域。
- 四 社會學習領域。
- 五 藝術學習領域。
- 六 自然科學學習領域。
-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八 生活課程(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百分之六十為平時評量成績和百分之四十為成績定期評量。
- 二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其每週學習節數，所得和再除以每週學習總節數。
- 三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第四章 學習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成績結算前完成。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十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學習領域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

第十三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各學習領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級任教師辦理，於學期末以百分法登錄於新竹市校務行政系統上。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本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學習評量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十七條 學校應衡酌身心障礙生之學習優勢管道，依據 IEP 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第十八條 迴避機制原則，若命題教師之子女就讀本校，則應迴避其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工作。

第十九條 學校結合教務處、學輔處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童學習狀況，對於學習表現不佳學童落實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及追蹤。

第二十條 組成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並研議並審查學生評量及學生輔導之相關事宜。